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浙0110破申44号

申请人：杭州金卓机电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超丁村2组田下村8-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668035625R。

法定代表人：张宝雨。

被申请人：杭州康步电动车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莫家桥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6680039734。

法定代表人：徐建峰。

2019年10月29日，本院在执行以被申请人杭州康步电动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步电动车业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康步电动车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申请执行人杭州金卓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卓机电公司）同意，将以康步电动车业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材料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康步电动车业公司于2007年10月17日经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经

营范围为生产电动车、自行车及配件，销售电动车、自行车及配件。2018年5月8日，本院就金卓机电公司与康步电动车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8）浙0110民初5969号民事判决书，康步电动车业公司支付金卓机电公司货款640807元及逾期付款损失。后康步电动车业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付款义务，金卓机电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立案后，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2018）浙0110执597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以康步电动车业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而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康步电动车业公司系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因康步电动车业公司经本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故足以认定其破产原因具备。申请人金卓机电公司作为康步电动车业公司的债权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康步电动车业公司破产清算。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杭州金卓机电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杭州康步电动车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唐慧农
审	判	员	郁军伟
审	判	员	刘丽萍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何	叶
书	记	员		冯	萍